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源陸

選任辯護人 潘東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0
59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源陸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自備機車鑰
匙壹把沒收。

事 實

一、吳源陸因缺錢花用，而(一)於民國113 年9 月14日晚上7 時許
，進入新北市○○區○○路0 號蔡有益、蔡黃麗暖夫妻經
營之「世佳便利商店」，本欲藉機竊取櫃臺內財物，惟因顧
店之蔡黃麗暖始終未離開該店櫃臺，使其無從下手行竊，竟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搶奪犯意，於同日晚上7 時43分
許，逕至該店櫃臺前，強拉蔡黃麗暖起身，然後自蔡黃麗暖
背後將其強推至店後廁所內，旋乘蔡黃麗暖不及反應防備，
急轉身走返至該店櫃臺打開收銀抽屜翻找後，奪取蔡黃麗暖
店內所有裝有新臺幣（下同）約100 多元之零錢罐，得手後
逃離。然經蔡黃麗暖呼救後，其夫蔡有益自後追出店外，吳
源陸見狀，遂將上開奪得之零錢罐棄置路上後逃逸。(二)其後
逃離至鄰近之新北市○○區○○路000 巷0 號對面時，見有
劉獻文所有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停放在該處，竟另基於意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同日晚上7 時47分許，持
其自備之機車鑰匙啟動竊取該機車後，騎乘逃離該處。嗣經

01 警據報循線先於同日晚上1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
02 路0 段000 號前，起獲吳源陸竊得之上開機車，再於翌日即
03 同年月15日下午2 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
04 拘獲吳源陸，並扣得其所有供竊車使用之自備機車鑰匙1 把
05 ，因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劉獻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
10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11 議，合先敘明。

12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揭搶奪、竊盜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
13 被害人蔡黃麗暖、證人蔡有益、告訴人劉獻文分別於警詢、
14 審理時證述、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蔡黃麗暖指認被告
15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 年9 月14日新北市新莊區後
16 港二路商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查獲被告照片
17 、被告騎乘竊得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行車路線監視器錄影
18 翻拍照片、起獲失竊機車、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9 莊分局113 年9 月14日扣押筆錄（在桃園市○○區○○路0
20 段000 號前，起獲告訴人劉獻文失竊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
21 機車）、告訴人劉獻文具領上開失竊機車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22 、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113
23 年11月26日審判筆錄（勘驗上開商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24 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
2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搶奪、竊盜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26 依法論科。

27 三、核被告上開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5 條第
28 1 項之搶奪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雖謂：被告所為已至使被
29 害人蔡黃麗暖不能抗拒，因認係涉犯同法第328 條第1 項之
30 強盜罪嫌云云，然稽之被告供述、被害人蔡黃麗暖於警詢、
31 本院審理時證述等情節及本院勘驗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01 所示，被告雖有強拉被害人推至店後廁所之行為，然僅係為
02 使被害人遠離櫃臺，使其不及防備，而可乘機奪取櫃臺財物
03 所為尚未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尚不及構成強盜行為，僅
04 足認構成搶奪行為，是公訴意旨上開所認云云，尚有未洽，
05 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犯罪事實相同，
06 爰逕予變更法條論究。另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為部分，
07 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搶奪
08 及竊盜等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於前案執行假釋中，
10 仍不知悔悟，續行本件搶奪、竊盜等犯罪，欠缺尊重他人財
11 產權益之守法觀念，行為偏差，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
12 兼衡其素行、國中畢業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
13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搶奪、竊盜之財物價值、對被害
14 人、告訴人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竊盜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6 懲儆。

17 五、扣案之自備機車鑰匙1 把，係被告所有供犯上開竊盜犯罪所
18 用之物，業經被告供稱已經警扣案（見偵查卷17頁），應依
19 法併予宣告沒收。另搶奪所得上開零錢，已經被告犯後棄置
20 後經被害人拾回，竊得之機車亦經警起獲由告訴人領回，被
21 告犯罪所得均經被害人、告訴人取回，自無庸宣告沒收，附
22 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依
24 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28 法官 劉 思 吟

29 法官 吳 昱 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4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粘 建 豐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①中華民國刑法第325 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
11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13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②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7 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19 前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